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812號

01
02
03 原 告 蔡佩君
04 李冠毅 同上
05 林瑋欣 同上
06 林益如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10 複代理人 郭珮蓁律師
11 被 告 仇建國
12 宜可麗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美樺

15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段0
16 0號00樓之0

17 被 告 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治強

20 被 告 馬翔慶
21 謝崇耀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
2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被告仇建國、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益如新臺幣3,000,000
26 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27 計算之利息。

28 被告仇建國、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瑋欣新臺幣2,860,000
29 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
30 算之利息。

31 被告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冠毅新

01 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宜可麗有限公司、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佩君新臺幣2,50
04 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6計算之利息。
06 被告馬翔慶、謝崇耀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佩君新臺幣2,500,000
07 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08 計算之利息。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134,492元，其中新臺幣31,294元，及自本判決
1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
11 被告仇建國、謝崇耀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29,908元，及自本判
12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由被告仇建國、謝崇耀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21,097元，及自本
1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由被告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崇耀連帶負擔；其中新
16 臺幣26,0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宜可麗有限公司、謝崇耀連帶負
18 擔；其中新臺幣26,14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馬翔慶、謝崇耀連
20 帶負擔。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仇建國、謝崇耀如以新臺幣3,000,000元
22 為原告林益如預供擔保後，被告仇建國、謝崇耀如以新臺幣2,86
23 0,000元為原告林瑋欣預供擔保後，被告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
24 司、謝崇耀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李冠毅預供擔保後，
25 被告宜可麗有限公司、謝崇耀如以新臺幣2,500,000元為原告蔡
26 佩君預供擔保後，被告馬翔慶、謝崇耀如以新臺幣2,500,000元
27 為原告蔡佩君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本件被告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比利恩公司）之法
31 定代理人原為戴玉玫，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治強，經原告

01 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卷第12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
02 第2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馬翔慶、謝崇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4人分別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被告簽
08 發、被告謝崇耀背書之支票共5紙，經提示均退票未獲付
09 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則分別以：

12 (一)仇建國：謝崇耀稱可以用我的支票跟他的金主借款新臺幣
13 (下同)9,000,000元左右，我開了附表編號1、2的支票給
14 謝崇耀，可是票期到了我也沒有拿到錢。我也是被害人，與
15 原告林益如、林瑋欣之間沒有債權，債權是原告林益如、林
16 瑋欣與謝崇耀之間的事情等語置辯。

17 (二)宜可麗有限公司（下稱宜可麗公司）：被告宜可麗公司之法
18 定代理人陳美樺與謝崇耀談事情的時候，被告謝崇耀趁陳美
19 樺買咖啡時將車上的空白支票偷走，其中1張是被告馬翔慶
20 的支票，另外幾張是宜可麗公司的支票。宜可麗公司之後有
21 報案稱支票遺失並掛失支票。宜可麗公司不認識原告蔡佩
22 君，附表編號4的支票上面的章是被告宜可麗公司蓋的，但
23 沒有日期、金額，票上的日期與金額不清楚是誰寫的，因為
24 後面有背書才知道是謝崇耀等語置辯。

25 (三)比利恩公司：被告比利恩公司為籌措資金，透過朋友介紹認
26 識謝崇耀，但開票後謝崇耀只說款項沒有到，之後就失聯。
27 被告比利恩公司與原告李冠毅素不相識，沒有借貸關係或金
28 錢往來，雙方都是受害者等語置辯。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

01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匯票
02 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
03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4 權，且於支票準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05 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06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此觀票
07 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及第1
08 26條、第133條規定自明。所謂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
09 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
10 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5支票為附表所示之發票人所簽
12 發，原告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5支票屆期後持之向銀行提示遭
13 退票未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為
14 證（支付命令卷第13-23頁），且為被告仇建國、宜可麗公
15 司、比利恩公司所不爭執，被告馬翔慶、謝崇耀經本院合法
1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7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8 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三)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
20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21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22 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被
23 告仇建國雖辯稱與原告林益如、林瑋欣之間沒有債權，伊有
24 開票透過謝崇耀借款等語，惟系爭支票既由被告仇建國簽
25 發，被告仇建國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被告宜可麗公司雖辯
26 稱附表編號4支票有蓋印章，但遭被告謝崇耀竊走，沒有填
27 寫發票日、金額等語，惟原告蔡佩君取得之附表編號4支
28 票，其上已載有金額、發票日，背面並有謝崇耀背書，足見
29 蔡佩君取得之支票就應記載事項已記載完備，且其與宜可麗
30 公司間並非該支票之直接前後手，蔡佩君善意取得該支票，
31 並非惡意，宜可麗公司自不得以該支票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

01 為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無效。被告比利恩公司雖辯稱與原告
02 李冠毅之間沒有債權，伊有開票透過謝崇耀借款等語，惟系
03 爭支票既由被告比利恩公司簽發，被告比利恩公司自應依票
04 據文義負責。又被告馬翔慶雖於113年8月2日以遺失為由將
05 附表編號5支票聲請公示催告，並於113年8月7日、113年8月
06 15日張貼於本院公告處與網站，惟原告蔡佩君已於113年7月
07 29日提示附表編號5支票，並於113年10月18日提起本件訴
08 訟，而附表編號5支票尚未經除權判決，是原告蔡佩君對被
09 告馬翔慶請求給付票款，自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如
11 主文第1至5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15 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黃馨慧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34,492元

27 合 計 134,492元

28 附表：

29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背書人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	提示人
1	仇建國	合作金庫 東三重分 行	YS0000000	113年6月25日	3,000,000元	謝崇耀	113年6月25日	林益如

(續上頁)

01

2	仇建國	合作金庫 東三重分 行	YS0000000	113年6月30日	2,860,000元	謝崇耀	113年7月1日	林瑋欣
3	比利恩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 銀行復北 分行	EX0000000	113年7月31日	2,000,000元	謝崇耀	113年7月31日	李冠毅
4	宜可麗 有限公 司	台北富邦 銀行和平 分行	HP0000000	113年8月13日	2,500,000元	謝崇耀	113年8月14日	蔡佩君
5	馬翔慶	永豐銀行 台北分行	AQ0000000	113年7月25日	2,500,000元	謝崇耀	113年7月29日	蔡佩君